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九批)

一、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9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金英路与长社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有一个很大的停车场,停车场内有一个黑加油站,气味非常大,也查过,但是没有效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2016年7月,长葛市商务局联合长葛市公安局已对其查处取缔。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原黑加油站站点有新的违法行为。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9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陈杨村一组、三组各有一处养殖场,粪便不处理,在场外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两处养殖场在日常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粪便等未及时进行清理,在场外随意堆放,污染环境,影响周围群众。

处理处罚情况:两家养殖场存栏牲畜已全部处理到位,粪便已清理到位,同时对养殖场地进行消毒,彻底清除异味及污染隐患。

问责情况:河街乡党委对陈杨村党支部书记监管不力进行约谈,并进行全乡通报批评。

三、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901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西工业园区升源乳业院内有一非法充气点,充气时有气体泄露,气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有三个储气罐,分别储存氧气、氮气和二氧化碳气体。无气体泄漏现象,无异味。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四、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祥林店村王伟远铸造厂每天后半夜至早上8点生产,烟尘很大、气味刺鼻、噪声特别。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禹州市铸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一般都错峰电价时段生产(后半夜至早上8点)。上述被投诉企业生产设备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生产时废气排放、噪声均达标。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五、东城区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2

该问题与许昌D20181117005处理结果一致,已公示。

六、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冯家门村铸造厂,电炉噪声非常大,烟尘非常大,狼烟滚滚。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被投诉企业为禹州市郭灿机械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电炉安装有能正常运行的除尘器,近期生产时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不超标。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祥大店村东茂公司,该公司有冲天炉、电炉,一直正常生产,从来未按环保政策要求错峰或停产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该公司安装有两台电炉,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正常生产,院内现有一台闲置冲天炉,但已经生锈,未发现有使用迹象。被投诉企业按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在许可生产时段进行生产。

处理处罚情况:闲置冲天炉已按要求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八、魏都区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5

该问题与许昌D20181114053处理结果一致,已公示。

九、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村民反映,该村翻砂厂(老板何某某),用含杂质大、废油多的废铁冶炼,生产时浓烟滚滚,除尘设备检查时开,平时根本不用,对周围群众影响很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翻砂厂为禹州市向永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未生产,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启动后能正常运行。该企业铸造用原料中使用部分废铁和少量机件铁沾有少量废油,不存在废油多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机件铁等含有油质类的原料。

问责情况:无。

十、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0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五组孙某某翻砂厂,有环保手续,但夜间生产时电炉噪声严重影响睡眠,且烟尘严重污染,气味刺鼻,希望严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厂建设有一台中频电炉,配套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因电炉冷却系统发生故障,至今未生产,正在进行维修。监测报告显示,其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噪声均达标。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一、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10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张庄村实佳面粉厂洗麦废水直排颍河,颍河下游就是禹州几十万人的生活备用水源,在生产时噪声很大,厂区门口南边有一小出风口灰尘特别大,希望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监测,企业生产时厂界噪声超标。该企业清理小麦采用干洗法,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正常生产时未见投诉的出风口(实为除尘器排放口)有灰尘外排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已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治理噪声超标问题。

问责情况:无。

十二、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1901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村支书陈某某,办有2个铸造厂,其中新厂没有手续,建厂有3个月,未按环保要求定点浇筑,未安装环保设施;老厂生产时从不开环保设施,黑烟大,该村还有20多家这样的厂。希望严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

不属实。上述被投诉2家工厂均办理有环评审批(现状评估)手续,安装并正常运行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噪声均达标。该村允许正常生产的19家企业均办理有关合法生产手续,电炉均配套安装有除尘设备、抛丸机配套安装有除尘设备。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三、长葛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191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石固镇朝阳村河南锦琪木业有限公司大量油桶露天存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该厂两个车间中间西侧有18个润滑油空桶露天堆放。

处理处罚情况:该公司已将润滑油空桶存放至危废暂存间。长葛市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问责情况:无。

十四、禹州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196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亚龙机械铸造厂,该厂正在生产,厂区地面积尘多,环境管理差,烟尘收集罩不在作业区上方,不能有效收集烟气,废气直排。

调查核实情况:厂区地面积尘多,存在环境脏、乱、差,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等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问责情况:火龙镇党委正按程序对火龙村分包干部和火龙村负责人启动追责。

十五、禹州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199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创天机械铸造厂,该厂正在生产,除尘设施无法有效收集烟尘,车间烟气弥漫,除尘器形同虚设。

调查核实情况:该厂生产期间除尘设备无法有效收集烟尘,造成车间烟气弥漫。

处理处罚情况: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问责情况:顺店镇党委正按程序对党寨村分包干部和党寨村负责人启动追责。

十六、禹州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00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火龙镇崔庄村南边工厂侧墙边020县道路口向西260米,大面积焚烧秸秆。

调查核实情况:着火原因是田地里农作物叶子风刮堆积,路人烟头引燃所致。

处理处罚情况:已对着火位置进行了复耕。

问责情况:火龙镇党委正按程序对崔庄村分包干部和崔庄村负责人启动追责。

十七、禹州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01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火龙镇张楼村海洋矿产品有限公司,煤炭大量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地面硬化不完全,厂区卫生脏、乱、差。

调查核实情况:煤炭未完全覆盖,地面硬化不完全,厂区卫生脏、乱、差。

处理处罚情况:原煤全部入棚,2018年12月5日前对厂区进行规范化整治,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问责情况:第4批许昌D20181114004交办件涉及该企业,火龙镇纪委已于2018年11月18日对老官陈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进行了约谈。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六批补充公示)

东城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6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东城区建安大道东段许昌军分区院内使用煤炭、轮胎烧锅炉,气味难闻、粉尘严重,影响附近

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11月15日前,由于许昌军分区供暖管道未建设完成,存在使用燃煤锅炉情况。11月15日后,用于供暖的锅炉已经弃

河南: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低保有一年“缓冲期”

新华社郑州11月24日电(记者 韩朝阳)近日,河南印发《在河南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脱贫不脱政策,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其他低保家庭可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

据悉,河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中,因病因残致贫的比例高达72%,无劳动能力的占47%,65岁以上老人占26%。河南将着力帮扶特定贫困群体脱贫,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根据意见,河南扩大了农村低保

对象范围,其中,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度残疾人范围从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扩展到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保障范围扩大后,将增加2.29万名低保对象。重病患者(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首次被纳入,参照单人户享受农村低保政策。

目前,河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450元,惠及268.5万人。



少年负壮气 奋烈击征程——郭征

新华社南昌11月25日电(记者 熊家林)郭征,原名郭辉勉,1914年生于江西省泰和县冠朝乡楼居村一个贫农家,1923年入墩睦堂小学就读。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江西省泰和县的农民运动和革命武装斗争风起云涌。他的父亲郭尚珠曾任沙村区长中共支部书记。在父亲的言传身教下,郭征加入儿童团,参加革命活动。

1930年7月,郭征到赣西南红军干部学校学习,同年10月到红十二军司令部当传令兵。1931年1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传令班班长、团参谋、九军团司令部侦察通信科参谋。

1934年10月,郭征随中央红军主

力长征,由于工作认真负责,完成任务积极坚决,遵义会议后,任九军团司令部侦察通信科科长。他于1937年1月参加抗大二期学习,同年8月毕业后,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侦察科科长,随军开赴山西抗日前线。在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一年的时间里,他随师部组织的地方工作团来到五寨地区,广泛发动群众,宣传《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筹集粮款,组建抗日武装,先后任五寨城区自卫队队长、学生兵团参谋长。

1939年1月,郭征随一二〇师主力到达冀中,同年2月,任独立第四支队第二团团。4月,独立第四支队和七一一五团编为一二〇师独立一旅,郭征任

参谋长。齐会战斗中,他和旅首长亲临前线指挥部队,击退了敌人的多次进攻,取得歼灭日军700余人的重大胜利。在冀中8个月的时间里,郭征参加和指挥过大小战斗110多次,他始终战斗在最前线,沉着机智地指挥部队。

1939年9月25日上午,驻守在正定、无极、行唐和灵寿等地的1500余名日伪军,企图打开进攻我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通路。为了粉碎敌人的阴谋,我军与敌人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经过三天两夜的激战,歼敌1200余人,只剩下残敌占据的最后一个高地。29日黄昏,我军向敌人发起了总攻,激战中,郭征胸部和头部中弹负伤,因伤势过重牺牲,年仅25岁。



青年兴则国家兴 青年强则国家强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 宣

公告

朱一博同志：
兹有朱一博同志是我公司地方版本劳动合同人员,因你在工作期间,累计旷工10天以上,且无任何请假、公出手续,已严重违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第八项劳动纪律第十八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通告

吴剑峰、王会民两位同志自2017年5月起与单位失联,经多方查找,至今无果。请以上两名同志自本通告见报之日起15天内到建

声明

●曹锦茹毕业于平顶山教育学院初等教育专业大专毕业证(证书编号:507095201306000062)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森林公安局领购的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作废票第一联(号码:0238853)、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第四联(号

公告

顾少伟同志：
兹有顾少伟同志是我公司地方版本劳动合同人员,因你在工作期间,累计旷工10天以上,且无任何请假、公出手续,已严重违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第八项劳动纪律第十八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公告

由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借款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收据编号为0027234,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宋松伟承担,与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付彩红购买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预收房款收据(金额:92295元;票号:0001027)丢失,声明作废。